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連絡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 111 號
 聯絡電話：06-247-7422
 傳 真：06-247-7240

受 文 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
 發文字號：109 溪東重字第 028 號
 速 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 件：

主旨：茲檢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財務結算收支情形公告文乙份，請貴府（所、區、里）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務結算收支情形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90297641 號函備查在案依法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）。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）。

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（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）。

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辦公室（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本原街一段 97 巷 232 號）。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9 樓）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洪森澤



臺南市政府 109/04/14



1090465858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溪東重字第 027 號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90297641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公告地點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）。
- 二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）。
- 三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（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）。
- 四、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辦公室（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本原街一段 97 巷 232 號）。
- 五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 111 號，電話 06-247-7422）

公告時間：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計三十日。

重 劃 事 業 收 入			重 劃 事 業 支 出		
項 目	金額(元)	備 註	項 目	金額(元)	備 註
一、繳納差額地價	21,953,387	(如附件 1)	一、重劃工程費	154,531,548	負擔費用總計表(附件 4)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159,292,541	(如附件 2)	二、地上物補償費	8,104,414	負擔費用總計表(附件 4)
三、未出售抵費地	2,926,130	未出售抵費地 1 筆面積 110.42m ² 。(如附件 3)	三、重劃作業費	4,874,650	負擔費用總計表(附件 4)
			四、貸款利息	6,448,198	負擔費用總計表(附件 4)
	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費	11,085,174	(如附件 5)
小 計	184,172,058			185,043,984	
虧 損	871,926				
備 註					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洪森澤